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子宏
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0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50138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營公告、說明及課程乙份(1292054_10501388600_1_1292054_10501388600_1.docx、1292054_10501388600_1_1292054_10501388600_2.docx、1292054_10501388600_1_1292054_10501388600_3.docx)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2015年度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寒假高雄場資料（如說明），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1月12日師大數學字第1051000936號函辦理。
- 二、研習目的：旨揭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提高學習意願。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
- 五、研習人員：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
- 六、名額：高雄場各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各開一班，每班以40名為原則。
- 七、研習時間及地點：國小中年級組105年01月28日；國小高



年級組105年01月28日~105年01月29日。研習地點：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八、報名方式：請於105年01月20日前至<http://goo.gl/forms/YIWIpGI63Z>或至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單，逾期不受理。

九、費用：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並含餐費，其他保險費、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


十、「數學活動師」證書

(一)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數學活動師培訓營」完成並認證合格者，頒發「數學活動師」證書。

(二)「數學活動師」分成九級，每三級為一個階段。每一階段三級的證書期限各為三年，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1. 一至三級為第一階，一級為參加活動師培訓營結業之教師，二級為已辦理過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三級為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2. 四至六級為第二階，四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之教師，五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六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3. 七至九級為第三階，七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之教師，八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九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十一、取得「數學活動師」資格者，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班及





週末班。

十二、課表、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mec.math.ntnu.edu.tw/>上查詢。

十三、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公告、說明及課程乙份（如附件）。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6-01-18
08:28:51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60

線